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凌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核查。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核查的内容真实、准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再次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
- 6、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复牌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凌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